

# 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教育服务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所有符合资格的儿童提供十二年免费小学及中学（六年小学、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根据现行法例，所有年龄介乎六至十五岁的本港儿童，**必须**入学。他们可入读本港公营主流及特殊学校，亦可选择入读直接资助计划（直资）、私立或国际学校，完成初中教育的学生可升读中四或其他训练课程。

## 教育制度

- 幼稚园**
  - 大多数儿童在3岁时便开始入读幼稚园，在九月一日年满2岁8个月的儿童亦可入读幼稚园。在九月一日年满5岁8个月的合资格儿童，均可参加小一派位，升读小学。
- 小学**
  - 小学教育通常由6岁开始，为期6年。完成小学课程的学生，均可参加中一派位，升读中学。
- 中学**
  - 儿童年约12岁便会升读中一。学生在完成中六课程后，可报考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然后可申请入读香港的专上院校。
- 大专**
  - 香港设有多所大学及专上院校，提供全日制及兼读制的副学位、学士学位、研究院修课及研究院研究课程。
- 职业专才教育（职专教育）**
  - 具不同学历的人士均可报读由职业训练局（职训局）及其他职专教育机构提供不同程度的全日制或兼读制职专教育课程以装备他们日后就业或升学。完成中三的学员可报读由职训局开办的职专文凭课程或证书等课程。完成中六的学员可选读学士学位课程、高级文凭课程、由职训局开办的基础课程文凭或职专文凭等课程。完成高级文凭课程可衔接学士学位课程。

## 为新来港儿童提供的服务

- 启动课程**
  - 新来港儿童可选择在入读主流学校前，先修读为期六个月的全日制启动课程。此课程的目的是为新来港儿童提供真实的课堂学习经验，帮助他们适应本地社会，并促进个人发展。课程内容包括英语、中文、学习技巧、个人发展及社会适应等。教育局会协助完成课程的儿童入读主流学校。
- 适应课程**
  - 如新来港儿童选择直接入读主流学校，他们可同时于课余时间修读适应课程。为期六十小时的适应课程由教育局资助非政府机构开办，目的是帮助新来港儿童解决在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初期可能遇到的适应及学习困难。课程内容包括认识社区及本地文化、基本学习技巧、繁体中文字及基础英语等。

校本支援计划 • 新来港儿童如选择直接入读主流学校，取录这些儿童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可按照取录的实际人数，向教育局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为新来港儿童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照顾他们学习和适应上的需要。

## 入学安排

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的职员均乐意协助新来港儿童及青少年入读本港的小学或中学。需要协助的人士可带同有关学童及下列文件之**正本**亲自前往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登记学位安排支援服务：

1. 身分证明（例如：香港出世纸／单程证／回港证／签证身份书／护照／担保书）；
2. 学历证明（例如：内地学校发出的手册／成绩表）；及
3. 住址证明（例如：煤气帐单／电费单／水费单）。

新来港人士亦可填写右表，寄回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或透过网上提交表格，以便获得教育局所提供的协助。各区域教育服务处亦印备刊载各中、小学及幼稚园资料的学校概览，供市民查阅。学校概览亦上载于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网页（路径：<https://www.chsc.hk> > 学校 > 学校概览）。

## 其他服务

- 特殊教育**
  - 本港设有特殊学校，为智障、听障、视障、肢体伤残和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儿童，提供加强支援服务。
- 指定夜间成人教育**
  - 教育局资助成年学员修读由认可办学机构于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间中学（即中一至中六）课程。计划详情请浏览网址：<https://www.edb.gov.hk/faeaec> 或致电 3509 7404 查询。
- 应用教育文凭课程**
  - 教育局推出应用教育文凭课程，为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提供另一学习途径，以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学历。课程在设计及内容上加入大量职专教育元素，以便同学衔接职专课程，并强化学生就业能力。请浏览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dae> 以获取详细课程资料。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新来港人士如需要教育方面的协助，请填妥下列资料，寄回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

(填表前请先阅读背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勿随表格夹附任何证明文件。)

网上表格



### I. 家长资料

姓名：\_\_\_\_\_ 本地联络电话：\_\_\_\_\_

住址：\_\_\_\_\_

通讯地址（如与上述住址不同）：\_\_\_\_\_

电邮：\_\_\_\_\_

### II. 需要协助儿童的资料

#### 儿童一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请说明）\_\_\_\_\_

#### 儿童二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请说明）\_\_\_\_\_

#### 儿童三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请说明）\_\_\_\_\_

#### 儿童四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离校时年级 \_\_\_\_\_ 离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首次抵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所需协助： 参加适应课程       报读启动课程
- 入读本港主流学校
- 入读特殊学校，类别：
- 智障儿童学校       听障儿童学校
- 视障儿童学校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 其他教育方面的协助（请说明）\_\_\_\_\_

家长签署：\_\_\_\_\_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请沿线接合及封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服务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就学位安排的申请；
  - (b) 就上文 (a) 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助理教育主任（学位安排及支援）31 提出（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或电邮：aeops31@edb.gov.hk）。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须贴上邮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4883  
商业回邮牌号：4883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  
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邮费由持  
牌人支付

WCH.S14

## 查询

新来港人士如需查询上述教育服务，可使用教育局的 24 小时电话查询服务或浏览教育局网站 <https://www.edb.gov.hk>。

教育局 24 小时电话查询服务

2891 0088

新来港人士亦可亲自带同有关学童及所需文件之正副本，前往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登记学位安排支援服务（详情见上页「入学安排」）。

### 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的联络资料

<u>区域教育服务处</u>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香港太古城 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	2863 4646	2865 0658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九龙塘 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东座平台	3698 4108	2770 2012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457 号 华懋荃湾广场 19 楼	2437 7272	2416 2750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 上水广场 22 楼	2639 4876	2672 0357

### 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的联络资料

<u>地址</u>	<u>电话</u>	<u>传真</u>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	2892 6190 2892 6191	3106 2304